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新光华街7号航天科技大厦31层邮政编码610016
电话: (86-28) 8777 8888 传真: (86-28) 8628 2233

北京市竞天公诚（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华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2016年1月

目 录

释义.....	3
一、 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7
二、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三、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和结果	10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	12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2
六、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13
七、 本次股票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13
八、 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核查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中持股平台情况	13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说明	14
十、 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意见	1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行说明，以下简称或缩略语具有下列含义：

公司、发行人、本公司、华南信息	四川华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鼎恒	成都鼎恒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修订）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管理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300 万股股票
本所	北京市竞天公诚（成都）律师事务所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人民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元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之情形，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法折算所致。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新光华街7号航天科技大厦31层邮政编码610016
电话: (86-28) 8777 8888 传真: (86-28) 8628 2233

关于四川华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华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华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华南信息”）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以下简称“《4号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并且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华南信息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华南信息管理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华南信息已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4. 本所律师已对华南信息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股票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华南信息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

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南信息本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7. 华南信息在其发行股票备案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南信息为本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法人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3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8 名、法人股东 1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股东性质	任职情况
1	余江	1,200,000	自然人	董事
2	李志明	200,000	自然人	董事
3	袁红平	200,000	自然人	高管
4	姜兰	175,000	自然人	监事
5	高茂	140,000	自然人	核心员工
6	伍加红	90,000	自然人	核心员工

7	蒋奎	80,000	自然人	核心员工
8	陈亮	60,000	自然人	董事
9	黄亚洪	60,000	自然人	高管
10	窦伟	50,000	自然人	监事
11	巫智红	50,000	自然人	监事
12	黄禹	50,000	自然人	核心员工
13	卢化	50,000	自然人	核心员工
14	刘跃辉	50,000	自然人	核心员工
15	朱修建	50,000	自然人	核心员工
16	黄思洋	50,000	自然人	核心员工
17	高艳蓉	35,000	自然人	核心员工
18	白巍	30,000	自然人	核心员工
19	杨清	30,000	自然人	核心员工
20	袁道秀	30,000	自然人	核心员工
21	巫进	30,000	自然人	核心员工
22	徐利荣	30,000	自然人	核心员工
23	温立惠	30,000	自然人	核心员工
24	侯义军	30,000	自然人	核心员工
25	袁剑秋	30,000	自然人	核心员工
26	康冬	20,000	自然人	核心员工
27	代启东	20,000	自然人	核心员工
28	左敏	20,000	自然人	核心员工
29	薛贵友	20,000	自然人	核心员工
30	何勇	20,000	自然人	核心员工
31	郭春彬	20,000	自然人	核心员工
32	陈渊	20,000	自然人	核心员工
33	陈佳	10,000	自然人	核心员工
34	陈密	10,000	自然人	核心员工
35	黄开清	10,000	自然人	核心员工
合计	/	3,000,000	/	/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关规定

华南信息本次发行的对象为 35 名，其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合计未超过 35 名，发行后股东累计人数未超过 200 名，认购对象人数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全部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余江、李志明、陈亮、姜兰、窦伟、巫智红、袁红平、黄

亚洪 8 人均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余 27 名核心员工，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伍加红等 27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进行提名，经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后，公司监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伍加红等 27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方案》，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伍加红等 27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方案》。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和结果

（一）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名伍加红等 27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决议已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披露，并同时公告了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华南信息《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

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在本次发行对象中，余江、李志明、陈亮为公司董事，另一董事陈波与陈亮系近亲属关系。根据上述公司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制度相关规定，余江、李志明、陈亮、陈波均为关联董事，应当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上述四人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会议上审议的《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名伍加红等 27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披露。经核查，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股东大会回避表决情况

在本次发行对象中，陈亮与股东陈波、李为淑系近亲属关系，另一法人股东成都鼎恒系陈波实际控制企业。根据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制度相关规定，陈波、李为淑、成都鼎恒均为关联股东，回避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的表决。

（三）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缴款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8 日（含当日）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含当日）。认购期间内，35 名发行对象全部按期认购股份并缴纳了认购资金。

2016年1月1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XYZH/2016CDA10003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7,680,000.00元已经在认购缴款期间内足额缴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南信息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

2015年12月10日，华南信息、陈波（华南信息股东）与本次发行的35名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四川华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以及风险提示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票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全体在册4名股东签署的《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承诺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安排履行了相应程序，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合法有效。

六、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认购合同》第四条约定,在限售期内及锁定期内,若乙方(发行对象)离职、辞职或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辞退,甲方(公司)有权要求乙方须无条件向公司股东丙方(陈波)以原认购价格转让剩余未解除限售或自愿承诺锁定部分股份,由此产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限售期内进行股份转让,则在解除限售后实施上述约定。

根据协议内容,上述估值调整条款属于估值调整条款。但上述条款仅约束发行对象与股东陈波,协议中没有给华南信息及其它股东设定义务。无论双方约定的保留条款或补偿是否实现,均不会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票认购合同》中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系华南信息股东与发行对象本着双方自愿的原则签订,其内容不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会损害华南信息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且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情形。

七、 本次股票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股票,没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的情形。

八、 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核查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中持股平台情况

1、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核查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仅有1名非自然人股东,即成都鼎恒。根据成都鼎恒的公司章程、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信息以及成都鼎恒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成都鼎恒注册资金全部来源公司股东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亦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故,成都鼎恒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本次发行对象中持股平台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南信息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说明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款均系发行对象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十、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发行中相关当事方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华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成都)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

彭永臣

刘红霞

张渝

2016 年 1 月 25 日